

#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和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和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政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县市场监管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对外加挂和政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政县知识产权局牌子。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起草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规范市场

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承担有关反垄断调查及执法工作。负责公平交易统一执法，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完善 12315 网络体系，受理、处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一般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县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

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政府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贯彻落实食品安全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一般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和食盐专营行政管理职能，负责全县食盐市场监督执法。组织核发食盐批发许可证等职责。

（十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监督实施药品、医疗

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推进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贯彻执行和执法监督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进一步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六）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

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八）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组织实施全县知识产权战略，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创造和运用，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十九）指导、监督市场监管所（局）的执法办案工作；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管、禁止传销、食品药品等执法工作；查处各类市场经营违法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禁毒、反走私、反假币和“扫黄打非”等工作；负责执法办案工作的统计上报；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和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机关下设 19 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审计股、法规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网络交易和广告监督管理股、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质量发展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计量监督管理股、标准化和认证认可监督管

理股、综合协调与应急管理股、食品生产监督管理股、食品流通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食品监督管理股、药品监督管理股、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股、商品专利与知识产权保护监督管理股、综合行政执法股；下属二级事业单位 1 个，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预算收入 1682.9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6.1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80.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元，上年结转 2.12 万元。预算支出 1682.94 万元，相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2.8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省提前下达专项资金进入预算中及公用经费增加。

###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2 年预算支出 1466.6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6.3%。其中：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支出 1033.84 元；事业运行 2022 年预算支出 139.1 万元；市场主体管理（项）2022 年预算支出 41.36 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2022 年预算支出 252.39 万元。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支出127.66万元,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2年预算支出1.6万元。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2022年预算支出75.8万元;财政对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2年预算支出1.19万元。

(四) 污染防治(类)大气污染防治(项)2022年预算支出10万元。

### **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61.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03.63万元,单位运转经费58.2万元。

### **四、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9万元,涉及3个项目,分别是2022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2022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10万元。

### **五、部门“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4.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1万元,增长37.08%。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

(二) 公务接待费 0 元。

(三) 公务用车运行费 4.06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71 万元, 主要原因是食品检测任务增多, 检测车辆运行费用增加。

(四) 会议费 0 元。

(五) 培训费 0 元。

## 六、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7.2 万元; 政府采购预算 42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0 万元, ,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 万元。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666.81 万元, 其中: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429.84 万元; 通用设备 128.6 万元; 专用设备 4.86 万元; 家具用具 54.04 万元; 无形资产 49.47 万元。办公用房 3880.89 平方米; 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 第三部分 部门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对市场监管工作的部署，我局按照“推进改革、守住底线、营造环境、规范竞争、提升质量、促进发展”工作思路，根据州财政局《关于应发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和〈2021 年度临夏州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2021 年度临夏州县（市）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临州财绩[2021]11 号）文件，《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试行）》、《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等 6 个办法、细则和规程，开展了资金绩效评价。从绩效监控表和评价表上分析，省、州级项目资金目标设置合理，资金主要用于食品检验、药品检

验，工业产品检验、计量器具检验、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监察等业务工作，资金使用规范，支出合理有效，所有资全部达到了预期指标值。从产出情况分析，全年无系统性、区域性产品质量、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用市场监管手段，加强了市场监督、组织开展质量攻关，加强计量、标准化、认证可基础性管理工作，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扎实推进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从资金的使用效益情况分析，通过加强市场的严格监管，尤其加强对产品质量、食品药品、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的监管，做好消费维权，维护市场公平正义，为临夏州经济社会平稳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 **二、2022 年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单位）实行绩效管理项目 2 个，主要是特种设备、产品质量、计量鉴定、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等执法工作专项、执法大队行政执法专项，涉及财政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9 万元，占部门（单位）预算安排总额的 0.5%。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指县食药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管理活动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

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